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19號

原告 童行即以諾法律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崔皓翔律師

被告 周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七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受被告之委任，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16462號詐欺案件偵查中選任辯護人。委任酬金是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200元，於113年6月18日給付第1期款項6,600元，後於每月18日給付分期款項6,600元，共給付12期，如其中1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已於113年7月1日繳納3,300元、113年8月22日繳納7,000元、113年9月12日繳納2,900元，共13,200元。請求給付剩餘委任費用66,000元，並依委任契約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79,200元，共145,200元。原告於113年5月23日陪同被告於臺南分局警詢、於113年7月9日出庭為被告辯護，並於113年9月12日、113年10月28日、113年11月1

01 日、113年11月4日、113年11月18日多次通知被告給付剩餘
02 分期款項，然被告仍推託其詞並未依照委任契約所載之日期
03 付款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
04 告145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6 行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5月3日受被告之委任為辯護
08 人，約定酬金79,200元，被告已清償共13,200元，剩餘
09 66,000元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委任契約、轉帳明細、
10 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-31頁)，且被告
11 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
12 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。則原告
13 請求被告給付66,000元酬金，為有理由。原告又主張依委任
14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79,200元云云，惟查，依委
15 任契約第6條約定：「委任人(即被告)違反本契約第三、四
16 條或委任事項涉及違反其他禁止受任之法令強行規定者，受
17 任人(即原告)得隨時終止本契約。如因可歸責於委任人之原
18 因致受任人終止本契約，則委任人除應給付第三條酬金之全
19 額外，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79,200元。」(見本院卷第15
20 頁)，惟原告迄未舉證證明其已對被告終止委任契約，則原
21 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79,2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66,000元，及
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(見本院卷第39頁)
2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5 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
2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29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
30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之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2 臺北簡易庭

03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7 ）.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林珣倩